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府秘總字第 1120101459 號函訂頒全文六點

- 一、 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之普通工友(以下簡稱工友)轉任技術工友(以下簡稱技工)有一致性之規範，以激勵士氣，並促進其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各機關之工友轉任技工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在各機關間連續服務滿五年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 - (二) 最近五年平均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(三) 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且經各機關考驗合格。工友實際擔任技術性工作，且具有證照或經公民營機構認證技術訓練合格者，不受前項年資之限制。
- 三、 各機關有工友轉任技工之職缺時，應將該職缺內容及辦公地點等資訊，公告於本府網站五日以上，並辦理公開徵選及面試。
- 四、 過去五年內，曾自願移撥或配合各機關調派工作地點，至現職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服務者，應予特別給分。
- 五、 工友轉任技工之公開徵選及面試，各機關得於每年年終工友考核辦畢或依實際需要辦理之，並應設評審小組，依評分標準(如附表)評審之。前項評審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各機關首長指派擔任之。
- 六、 各機關前點之評審結果應簽請本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轉任，並應副知本府秘書處。